

##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42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2樓會議室

主席：曾主任委員元煌 紀錄：林主任良壽

出席委員：曾主任委員元煌、沈委員松地、張委員智學、陳委員秀月、黃委員河淇、鄭委員志雄、歐委員啟訓、張委員杰欽

請假委員：杜委員明山、林委員俊欽

列席人員：王副總幹事清忠、陳組長昭如、吳組長秀蕙、林主任良壽

### 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繕具本會第541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各組室報告：無

### 乙、討論事項：

#### 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檢陳雲林縣斗六市民代表會第12屆代表選舉(第四選舉區)「當選人名單」1份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、第74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」規定、雲林縣政府113年5月16日府民行一字第1132111199C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選上字第2號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

度選字第2號民事判決辦理。

- 二、旨揭斗六市民代表會第12屆代表選舉於111年11月26日開票結果候選人曾春火(被告)得票1766票當選，候選人張宏銘(原告)得票1764票落選，原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二審判決：當選無效確定。雲林縣政府依法解除曾春火其代表職務，自判決確定之日（113年4月24日）起生效。並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：兩造當事人得票數均為1766票。
- 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1項：「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，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，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，重行審定。審定結果，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，應予撤銷；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，應重行公告，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。」，本案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：兩造當事人得票數均為1766票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業於113年5月24日上午9時於本會3樓會議室辦理抽籤，抽籤結果由曾春火當選，本會依規定重行公告，茲為因應時效，本案爰先在 Line 群組及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，經全體委員1/2以上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重行公告作業。
- 四、上開斗六市民代表會第12屆代表選舉(第四選舉區)「當選人名單」本會依法於113年5月24日重行公告，並函知雲林縣政府、斗六市公所、斗六市民代表會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：審議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網路社群 Threads 署名「alva\_uu」使用人於投票日(113年1月13日)貼文，涉違反投票日禁止助選(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)規定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24日中選法字第11300211531號函，暨本會113年第4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事實概要與調查：(涉及個資，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)
  - (一)本件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交本會查察，網路社群 Threads 署名「alva\_uu」使用人於投票日(113年1月13日)貼文「唯一的選哲 柯文哲」，涉違反投票日禁止助選規定(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)。
  - (二)網路社群 Threads 署名「alva\_uu」使用人，經雲林縣警察局分析研判係為「陳芊勻」。
  - (三)本案經通知陳芊勻提出陳述意見，本會於113年4月9日接獲其陳述意見書略以：「確認為網路社群 Threads 帳號「alva\_uu」本人(陳述意見書第二點)，僅係發布於113年1月11-12日等二日，而非於投票日即113年1月13日為之，尚無違反選罷法第50條第2款之虞(陳述意見書第三點2.)。僅於『自己個人』之貼文欄留言『唯一的選擇 柯文哲』，且語意中並未向其餘不特定第三人傳達足以改變投票意向之資訊，至多僅屬表達個人之投票意願，與拉攏、促進第三人改變投票意願、尋求支持之助選行為有間(陳述意見書第三點3.(3))。貴會所提供之證據，無法證明發布系爭留言之日期為113年1月13日(陳述意見書第四點)。」

三、本案經113年4月16日召開本會113年第4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決議：

- (一) 網路社群 Threads 帳號署名「alva\_uu」者，於113年1月13日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上午約1:18(以檢舉事證顯示時間3:18，該則留言紀錄右方顯示2小時，推估違規行為時間)貼文「唯一的選哲 柯文哲」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，於投票日為特定候選人為助選行為。該檢舉事證於113年1月13日3:19寄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(有中選會電子郵件收件時間為憑)，基此，檢舉事證之蒐證時間係在113年1月13日上午3:18，涉違規留言時間係在113年1月13日投票日上午約1:18，洵堪採認。
- (二) 案內涉違規行為使用帳號「alva\_uu」經警察機關分析比對結果，真實姓名應為「陳芊勻」(個資略)，於通知陳述意見後，獲其承認係為本人，惟否認於113年1月13日為上述留言，並提供影片資料佐證。
- (三) 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查看行為人提出之自證影片與陳述說明，並比對檢舉事證影片，經充分討論後審認，行為人陳述意見雖稱回覆網友留言僅在1月11日、1月12日兩日，非1月13日投票日當日，惟查其自證影片未見該則「唯一的選哲 柯文哲」留言，爰可得事證尚不足以採信，用以推翻留言時間係在1月13日上午約1:18之認定。
- (四) 又上開檢舉影片日期、時間顯示為1月13日3:18，係檢舉人逕以螢幕錄影軟體錄製個人手機桌布畫面。鑒於個人手機桌布照片之選擇、設定與編排，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識別檢舉人個人化之資訊，為免發生洩漏

檢舉人個資情事(參見行政程序法第170條、刑法第132條規定)，致衍生不必要之洩密責任，爰未便提供被檢舉人審閱。

(五) 本件經查違規時間、行為、地點及行為人等事證明確。又該 Threads 帳號「alva\_uu」現已關閉無法查閱歷程紀錄，本案極盡調查之可能蒐集相關事證。爰依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，參酌過往類似違規之裁罰額度、其違反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於法定裁罰額度內，建議裁處法定罰鍰最低額新台幣10萬元罰鍰。

(六) 本件討論決議送由本會委員會會議議決，並將全案查處結果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。

#### 四、相關法規，敬供委員參閱

(一)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：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」違反第50條規定者，依同法第96條第6項規定：「一、政黨、候選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、代理人或使用人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二、前款以外之人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。

(二) 依實務見解：所謂「競選或助選活動」，依其字義係指「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，簡易明確，而為通常智識者所得理解。」。(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0484號函釋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469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68號判決)

辦法：本件違規情事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交本會進行調查，

違規行為之裁罰權責係屬中央選舉委員會(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3條規定)。本案經委員會議議決後，將全案調查事證轉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。

**決議：本案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。**

丙、臨時動議：

張委員智學：委員會開會時間(平時開會時間大致上為9點30分)是否可調整至9點開會。

主席裁示：出席委員無其他不同意見，照張智學委員所提意見調整。

丁、散會(同日上午10時0分)